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甘检会〔2021〕2号

---

## 关于印发《“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铁分院、林区分院、  
矿区分院，各市州工商联：

为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动“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  
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制定了《“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

行动“提升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3月31日

# “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提升年”实施方案

为提升“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质效，切实为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制定“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提升年”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好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做好、做实、做细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中心大局工作，不断营造我省良好的经济发展大局环境，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水平。

## 二、工作任务

（一）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有效提升我省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水平

1. 继续组织全省检察干警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走访要有针对性，要重点走访有涉法涉诉问题的企业和食品药品、绿色产能、高科技领域的企业，收集问题线索，集中解决一批涉企问题线索。贯彻落实《甘肃省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司法保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 规范完善省检察院涉企信息平台管理，畅通网络反映诉

求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平台受理涉企问题的登记、流转、催办、审核、反馈等工作，高效帮助解决民企涉法涉诉问题。

（二）有效发挥捕诉职能，不断提升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各类刑事犯罪力度

3.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犯罪；依法严惩敲诈勒索、抢夺、盗窃民营企业财物等犯罪；依法惩治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民营企业等犯罪。

4. 依法严惩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严惩串通投标、强迫交易、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犯罪，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树立平等保护理念，最大限度提升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能力

5. 贯彻落实好最高检“11条意见”、省院《涉民企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的规定，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刑事政策，依法保护民企合法权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

6. 坚持涉民企案件同步审查制度，按照省院《关于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层报省院审查的通知》的要求，持续落实涉及民营企业案件层报省院审查机制，指导督促严格贯彻落实服务保障民

营经济各项刑事政策，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加大侦查监督力度，切实有效提升发现纠正不当执法行为能力水平

7. 强化对侵害民营企业犯罪应立未立案件以及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案件的监督，对于民营企业反映的立案监督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属于应立未立案的，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于民营企业反映的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经审查属实的，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8. 加大“挂案”清理力度，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逐案进行甄别，通过引导侦查、督促加快办案进度或依法监督撤案等措施，推动“挂案”清理。加强侦查活动的监督，发现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当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发现涉案财物易贬损的，及时建议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民企损失。

（五）加强审判监督，不断拓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利益渠道

9. 依法监督纠正法院对民营企业财产错误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案件，重点纠正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以及非法查封案外民企财产的行为。

10. 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联合省法院开展涉民营企业生效裁判执行的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尽力解决涉民企案件执行难的问题。

11. 依法监督纠正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案件，尤其是对利用诉讼排挤竞争对手的案件，区分情况依法处理。对于虚假诉讼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加强行政法律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效能维护民企权益

12. 加强涉及民营企业行政诉讼监督，对民营企业申请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用、减税降费等方面的监督案件，符合监督条件的，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联合有关部门有效解决一批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

13. 坚持公共利益和民营经济“双保护”，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民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先行诉前约谈协调，对整改到位的不启动诉讼程序，实现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消除诉讼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挽回企业的经济损失。

（七）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努力营造科技创新法治软环境

14. 积极推行知识产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检合一”的办案机制，提升侵犯知识产权

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加强行政、检察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合力，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创新经营，助力民营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八）延伸检察职能触角，切实提升民营企业自我防范风险

能力

15. 成立由检察业务“四大板块”业务骨干组成的法律培训专班，开展针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民营企业高管及专业技术核心人员的“百场法治培训”活动，分别研究制定侧重点不同的法律培训计划，设置培训课程，强化“点对点”精准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民营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为民营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16. 梳理分析民营企业人员涉及的常见犯罪案件，剖析发案规律，查找职责风险点，研究防控措施，汇编《民营企业人员常见犯罪风险提示》，警示民营企业人员以案为戒，从源头防控民营企业人员犯罪，帮助企业合法经营。

17. 在检察环节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对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 三、阶段安排

（一）走访摸排线索阶段（4月1日—6月30日）全省检察机关联合全省工商联系统集中走访重点企业。要认真按照省检察院下发的《“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切实提高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作为，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企业发展，

主动加强与同级工商联及走访企业的联系沟通，抓紧时间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保质保量深入企业实地走访，宣传政策精神，提供法律咨询，特别是要注意发现收集企业各类问题线索。要及时汇总走访信息材料，形成走访台账。

（二）问题线索集中解决阶段（7月1日—11月30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对走访收集到的涉企问题线索要认真研判，全力以赴倾我所能帮助民营企业予以解决，要下大力气提升解决问题的水平能力，确保在“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提升年”解决一大批企业反映的问题线索。省院要加大对涉企问题线索的对下督办指导力度，特别是对于通过涉企信息平台反映的重大涉企线索指定专人包抓，限时予以解决，确保问题线索得到实质性的解决，切切实实为企业发展、为我省营商环境优化做出检察贡献。

（三）总结表彰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各级工商联认真全面总结为期三年的“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上报典型案例、事例及先进事迹。省检察院联合省工商联召开全省“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总结大会，对为期三年的专项行动取得的成绩及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对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省各级检察



机关、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意义。要结合专项行动进一步服务保障好“六稳”“六保”大局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最高检、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各级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不断强化担当，要把全省的统一部署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细化工作措施，紧扣目标任务，全面做好专项行动提升年各项工作。

（二）主动作为，坚决整改巡视发现问题。针对最高检巡视省院党组指出的走访企业多，解决问题少，特别是对民营企业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贯彻落实分寸尺度把握不够准确问题，各级院一定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坚决落实好巡视整改任务。要积极主动作为严格落实走访一企一表，反映问题线索情况、办理情况反馈企业均需企业盖章确认，各级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对涉企问题线索的督办指导力度，指定专人包抓，确保问题线索实质性解决。强化“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好最高检“11条意见”、省院《涉民企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快速办理涉企案件，最大限度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讲求方式方法，提升工作质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同级工商联、法院、公安及其他行政部门之间的常态化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涉民企疑难复杂案件、线索处理

等工作。专项行动“提升年”各地要高度重视线索收集和办理工作，对于收集到的涉民企问题线索和涉法涉诉案件要“尽我所能，倾我全力”及时予以认真办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分析、通报各地线索办结基本情况，对线索办结不及时、线索办结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各级检察机关和工商联要做好宣传工作，以办理典型案例为抓手，通过“两微一端”、报刊杂志、检察门户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专项行动“提升年”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和新成效。集中发布一批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传播检察“好声音”，弘扬检察“正能量”，努力营造依法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五）遵守工作纪律，防范廉政风险。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各级工商联在走访民营企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专项行动工作纪律要求，做到工作合规、办事合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各类涉民企案件，特别是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不起诉案件、不批捕案件中要严格依照法律和刑事政策要求依法办案，严禁以案谋私，要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重要契机，强化初心使命教育，加强纪律建设，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政法委办公室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